

2023年婚内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 婚前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吗(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婚内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篇一

甲方：×××，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乙方xx之夫。

乙方：×××，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现住×××，身份证号码：×××，系甲方xx之妻。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协议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登记结婚之前的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登记在谁的名下则有谁承担。

1、甲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2、乙方婚前个人财产包括：住房(位置、房产证号)、存款(金额，银行)、股票(名称、号码)、股权(持有××公

司××%的股份)、车辆(××牌轿车一辆,牌照号为××××)以及其它财产(应一一说明,注明财产所有者的名字)。

第二条、双方自登记结婚之日起,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采取约定夫妻财产制——即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详情如下:

1、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各自名下的债务归各自承担,在各自名下的债权和存款归各自所有,各自所得的财产收益【财产收益的范围详见第二条第3款的特别约定条款(3)】以及夫妻各自接受的赠与或继承的遗产等归各自所有。

2、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置物品所有权归出资方所有(注:无法证明出资方的,登记在谁的名下则归谁所有);平时生活费用、孩子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用经双方确定数额后各自承担一半。

3、特别约定条款

(1)本协议签字之日前,双方共同使用的装修、家电包括、家具包括、其他生活用品包括系夫妻共同财产。

(2)夫妻一方给付或赠予另一方的财物归接受方所有。

(3)甲、乙双方财产收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工资、奖金;b生产、经营的收益;c知识产权收益;d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e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f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g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买断工龄取得费用以及破产安置补偿费。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依据各自财产各自所有的原则处理,确实无法说清楚的按夫妻共有处

理。

甲方： 乙方：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

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婚内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篇二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现因_____，双方感情却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且没有和好可能，故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位于_____的房产是甲方婚前购买，离婚后归甲方所有，房产内全部家电、家私也归甲方所有。乙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

二、甲、乙双方的婚生子女_____归甲方抚养，乙方每月

给_____生活、教育费500元，直至_____18周岁。

三、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银行存款_____，_____公司股票，离婚后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_____元人民币的欠款，离婚后该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清偿。

本《离婚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婚姻登记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内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篇三

一、夫妻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要点提示

夫妻忠诚协议是否有效应该区别对待，单纯性的“忠诚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例如“损失费”、“赔偿款”、“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的约定或承诺属于违约责任，应确认其有效；涉及特定人身关系的约定，如“不得离婚、必须离婚、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等，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典型案例

关于夫妻忠诚协议，最典型的’一个案例是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一个判例。原告曾某(男方)离婚后通过征婚，与也曾离异的贾某(女方)相识。经过短暂的接触，几个月后双方登

记结婚。由于两人均系再婚，为慎重起见，6月，夫妻俩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一份“忠诚协议书”。

协议约定，夫妻婚后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道德观和责任感。协议书中还特别强调了“违约责任”：若一方在婚期内由于道德品质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婚外情)，要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30万元。协议签订后，在婚姻存续期间，贾某发现曾某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

5月，曾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与此同时，贾某以曾某违反“夫妻忠诚协议”为由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曾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法院经过审理，依据双方达成的忠诚协议，判决曾某支付对方“违约金”30万元。后曾某不服上诉，二审中经法官调解，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达成了调解协议，曾某向贾某支付25万元，双方握手言和。此判决一出，实际是认可了夫妻忠诚协议的法律效力，立即引起了法学理论界的轩然大波，由此也引发了夫妻忠诚协议到底是否有效的争论。

在此情形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事法律适用问答选登(二)》，就忠诚协议方面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婚姻法》第4条所规定的忠诚义务，是一种道德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夫妻一方以此道德义务作为对价与另一方进行交换而订立的协议，不能理解为确定具体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如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这一解答，实际上又否认了忠诚协议的效力。

各方观点

第一种意见认为协议有效。夫妻忠诚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的

意思自治，并不违法，夫妻忠诚本来就是法律规定的內容，属于法律明确的要求，协议双方等于把法定的义务变成了约定的条款，法院应当予以认可；婚姻本身即契约，一方在背叛对方之前，就得考虑违约所要付出的代价。从这个意义上说，忠诚协议对于维系婚姻稳定将起着积极作用。

第二种意见认为协议无效。婚姻关系是人身关系，以爱情为基础，不能通过协议设定，夫妻间应相互忠诚仅仅是一种价值取向，而不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责任；《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而非“必须”，“应当”意在提倡，只有“必须”才是法定义务。法律允许夫妻对财产关系进行约定，但不允许通过协议来设定人身关系。人身权是法定的，不能通过合同来调整。

二、人民调解协议书

编号：_____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当事人，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婚内协议在法律上有效吗篇四

出租方(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租用乙方普通桑塔纳轿车一辆，载人数为_____人(不含

司机)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

二、出车时间及费用

每周一、三、五为规定出车时间;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出车期间,每天租金为_____元,以实际出车天数计算,每月结算一次。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出车事宜,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甲方需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2. 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法定上下班时间准时到办公室待令派遣。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服从文秘室安排调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4. 乙方的车辆维修费、燃料费等一切费用自负;单程超过_____公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 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 甲方应按月结算租金并足额兑现。

7.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租车协议。

六、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签章)：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代表人签：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